

# “紧急通知：该男子为惯犯，请留心”

## 阜阳某小区屡屡被盗物业贴出“民间通缉令” 律师：可能涉嫌侵犯名誉权或诽谤

记者 王涛 杨文艺 文/图

近日，在阜阳市的某住宅小区和购物广场接连出现了几个“通告”，这几个通告形式基本相同，都是把监控画面制作成大幅图片，再附上文字张贴在显眼的位置，目的也一样，那就是通过这种形式给涉嫌“作案”的盗贼“曝曝光”，让他们“现现眼”，一并提醒市民注意提防。这种被市民称为“民间通缉令”的通告，一时间引来了众多市民的眼球，更引发了市民的热议。

### 烦心 市民屡屡遭贼防不胜防

在张贴公告的某小区，记者和几个业主聊了起来。“我们这最近屡屡遭贼，大家对物业很有意见，”业主张某说。住在该小区最里面一栋楼的姜先生更加气愤，“我家的电瓶车一个月被偷走两辆，100多元买的防盗锁都不管用。”

这样的情况不只是发生在小区，位于阜阳闹市区的购物广场也是小偷们喜欢光顾的地方，“神得很，我们的保安就站在门外，有时也防不胜防，为此顾客经常跟我们吵架。”商场的一位营业员说。

### 无奈 监控画面做成“防贼通告”

“物业也很无奈，就多装了几个监控。但小偷好像也不怕，物业只好把监控画面贴出来让大家注意了。”对于物业的做法，业主张某表示赞成。姜先生则表示，“应该多贴几张，最好是每家每户都发一

张，让大家都记住他(贼)的长相。”  
“我们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虽然可能起不到多大作用，但我想总比不作为强。”对于张贴这样的“通告”，物业给出了这样的解释。

### 效仿 “通告”越做越大图文并茂

比起较早出现的几张黑白的或图片较小的“通告”，一超市旁张贴的这个大幅彩色“通告”可谓“十分给力”。在这张通告上，不仅有从不同角度截取的红衣盗贼的画面，更有耐人寻味的文字提示：“紧急通知：该男子为电瓶车盗窃惯犯，多次在本广

场偷盗，请各位停车时留心观看四周是否有此类獐头鼠目、贼眉鼠眼的犯罪分子！”左下方的几句话更是“雷人不轻”：“先生女士们，请锁好自己的车辆，如发现以上可疑人物，请不要就地打死以免触犯法律，需冷静，请拨打110。”

### 围观 称它为“最给力的民间通缉令”

这几个“通告”一贴出，立刻就有网民用相机拍下来发到网上，一时间引来很多网民围观。有网友说，“这样好！就得让他们现现眼，网民红红火火说，‘就是抓不住他，也吓死他。’”网民流水则接着红红火火的话说：“就是吓不死他，也吓得他不敢再偷”。记者在网看到，大

部分市民对张贴这样的“通告”表示赞成，有人还称它为“最给力的民间通缉令”。  
但也有网民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这样做会不会误伤了好人呢？”“他真是小偷吗？别是路过”，还有网友对于这样做法会不会违反法律提出了疑问。



### 危险 可能涉嫌侵犯名誉权或诽谤

民间“通缉令”，是对还是错？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样做是否有风险？记者为此咨询了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的丁庆平律师。

丁庆平律师表示，“首先从这种做法是否合适来分析，极不合适也不合法。在公共场所通过图片文字等信息，对所谓的盗窃惯犯予以曝光，这肯定是不合法的。只有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之后，才可以给犯罪嫌疑人定性罪名。即使是警方，在未审判之前，也只能用嫌疑人这个词，更何况个人或单位。出通告的单位或

个人，既没有权利也没有专业的能力和素质，来对他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定性。其次，在这个事件中，出通告者虽然没有以盈利为目的，不涉及到侵犯肖像权问题。但如果公安机关对通告中的人进行调查之后，发现其并没有犯罪行为，那出通告的人或单位就涉嫌侵犯名誉权或诽谤。

丁庆平告诉记者：“从这个具体情况来看，出通告方可能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对方的犯罪事实，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最佳处理手段是将证据提供给公安机关，请公安机关侦破案件，而不是私自采取这种行为。”



# 一声巨响“带走”17条生命 “凤阳6.21爆炸案”原判证据不足拟今日重审

### 爆炸案牵出3公司9头目

2009年6月21日凌晨，当人们大都沉浸在梦乡的时候，一声巨响打破了那个宁静祥和的夜晚。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东南侧存放炸药的房间发生起火，导致雷管爆炸，从而引爆炸药，17人命丧其中。爆炸事件发生后，经过各方的仔细追查，3个公司连同相关的9人也渐渐地浮出了水面。

在之前的审理中，滁州市中院认为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县登宝石英砂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凤阳县民爆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均构成单位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葛治近、张年昌其行为均构成过失爆炸罪。曹培俊等其他7人

情节严重，均构成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

### 法院拟于今日重审此案

2010年11月12日，滁州中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分别判处凤阳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县登宝石英砂有限责任公司等被告单位罚金100万元至50万元不等。同时判处曹顺、孟庆征无期徒刑；判处谢登宝、曹培俊等7人2年至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宣判后，曹顺等人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并将此案发回重审。记者昨日从滁州中院了解到，该院拟于今日在凤阳县法院开庭重审此案。

高一新 实习生  
刘儗 记者 雷强

两年前的的一声巨响，引发了震惊全国的“安徽凤阳6.21爆炸案”。爆炸致17死43伤的严重后果。经调查取证后，认定凤阳“6·21”爆炸事件是一起非法买卖、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爆炸案件。该案经滁州市中院宣判后，被省高院发回重审。记者昨日获悉，滁州中院拟今日在凤阳县法院重审此案。

## 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利辛县工业园区创业路8号房产10年租赁经营权(详情请到我公司领取有关资料)参考价600万元。该房产共六层，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0958㎡。设计用途为集住宿、商务、会议、餐饮、娱乐、桑拿、保健、停车于一体的综合性大酒店。  
二、标的展示、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9月21日17时止。

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单位参加竞买，须携带年审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拍登记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50万元(收款单位：安徽君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8440104000911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竞买不成，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公司地址：合肥市芜湖路347号城市华庭B座9楼  
四、联系电话：13965133215 孙先生  
13155135637 李先生

五、网址：<http://www.jcpm.cn/>  
安徽君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